



# 2016年度居民医保 缴费开始啦

缴费截至12月31日,参保别等“末班车”

## 今年缴费,明年方可享待遇

据了解,居民医保按年度缴费,一般是当年缴费期缴纳下一医疗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2015年度出生的新生儿,一般在户籍登记后一次性缴纳出生当年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也就是说虽然今年已经缴纳了一次居民医保,但新生儿家长仍需在12月底前缴纳2016年度的居民医保费。

参保人在缴费期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在下一年度按医疗年度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待遇享受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3个月以上参保缴费的,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今年居民医保有何新的政策调整?

记者从济南市人社局获悉,调整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自2016医疗年度缴费期起,成年居民二档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100元调整为140元。

其次,为降低农村参保居民医疗负担,引导大家“小病在基层,大病按需选医院”,自10月1日起,参保人在乡镇卫生院住院,发生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由400元降至200元。

同时,之前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门诊看病就医时,每次达到起付线才能进行报销,本次调整取消了这一报销门槛,参保人在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门诊统筹医疗费用,将不再设起付标准,可以直接进入报销范围,报销比例为50%,一个医疗年度最高支付300元。

## 四家银行可缴费,去哪缴费看清楚

为有序疏导缴费人群,方便参保居民缴费,今年共有四家银行代收居民医保参保费用,分别是: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济南润丰农村合作银行。参保居民请咨询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就近选择一家合作银行进行缴费。

需要特别注意两点,一是个人缴费时,一定要在柜台现金缴纳居民医保费用,切勿通过网上银行存款或ATM机

缴费等方式将参保费用存储到医保卡金融功能区,银行不会代扣此类费用。缴费后请及时索取银行盖章的缴费凭证,确认缴费完成,以免因缴费失败导致无法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二是根据往年经验,缴费的最后1个月,很多居民会扎堆缴费。市社保局友情提醒参保居民合理安排缴费时间和选择缴费银行,避开缴费集中期,减少排队时间。

## 居民医保参保范围

目前,现行的居民医保政策规定,我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之外的下列人员都可以参加居民医保:

一是驻济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

二是中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在园儿童以及其他18周岁以下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

三是年满18周岁,具有本市户籍的城镇非从业人员和农村居民。

在异地退休后户籍迁入本市的人员除外。

## 2015年度居民医保缴费标准

参保对象	个人缴纳(元/年)	政府补助(元/年)
少年儿童	80	380
成年居民	一档:300 二档:140	380
重度残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	政府全额补助	

## 不同群体参保,对口部门也不同

市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为了方便参保人缴纳居民医保,今年依旧根据不同的参保人群,制定了不同的参保和缴费方式。

### ◇ 在校学生、在园儿童

在校学生、在园儿童在学校、托幼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时,须提供参保学生儿童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近期1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1张,填写《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18岁以下少年儿童须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办理时还须

学校、托幼机构负责对参保基础信

息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对录入,连同信息报盘及相关材料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手续办理完毕后,学校、托幼机构凭经办机构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参保费用存入指定银行完成缴费。

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参保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参保居民凭《缴费通知单》,在每年12月31日前到指定银行缴纳参保费用。连续参保的,次年可直接到指定银行按标准缴费。中断参保的,须重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按标准缴费。

保登记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村(居)统一收缴居民医保参保费用,并凭《缴费通知单》在每年12月31日前存入指定银行完成缴费。

### ◇ 农村居民

农村居民在参保登记时,须提供本

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近期1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填写《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登记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村(居)

统一收缴居民医保参保费用,并凭《缴

费通知单》在每年12月31日前存入指定

银行完成缴费。

低保对象、重度残疾等免缴费人员,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符合《济南市

扶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规定的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

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

役人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请办理个人免缴费认定手续。在校学生、在园儿童免缴费认定手续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收取材料后到所在县(市)区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

免缴费认定手续须每年在缴费期

内办理一次,如未办理则不享受下一医

疗年度的免缴费人员居民医疗保险待

遇。

